

## 附件 2

# 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理论研究 成果出版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成果出版，是指以研究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为内容所形成的理论成果，通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式进行出版。

**第二条** 从事成果出版活动，应将黔东南州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宣传弘扬黔东南民族文化。

**第三条** 成果出版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四条** 出版工作的成果和产品，是积累文化的重要工具，是传播思想、知识、信息的重要媒介。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成果整理出版的意义在于保存、保留并弘扬和创新黔东南民族文化。

**第五条** 出版原则包括：成果内容应有利于促进民族文化繁荣发展，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利于促进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和以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的保护传承发展。

## 第二章 出版内容要求

**第六条** 出版内容应是黔东南的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等，可结合历史学、旅游学、经济学、文化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社会学、语言学、艺术学、建筑学、法学、传播学、医药学、文化产业管理等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相关知识进行跨学科综合研究。可涉及其他领域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融合发展，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村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与脱贫攻坚、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乡村振兴等。

**第七条** 出版成果内容不得抄袭，伪造。要求资料翔实、内容新颖、观点正确、评述得当、论证系统、结构规范、语言顺畅，通俗易懂，符合写作规范，具有科学性、学术性和原创性。

**第八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九条** 黔东南州优先鼓励下列优秀的、重点的出版物的出版：

(一) 对阐述、传播黔东南民族文化有重大价值的；  
(二) 对弘扬民族精神，促进文化交流互鉴有重大作用的；  
(三) 对保护和传承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有重大意义的；  
(四) 其他具有重要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或者文化艺术价值的。

**第十条** 出版成果在内容、形式和模式上应当多元化。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包括：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年龄、性别、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等；  
(二) 个人简历；  
(三) 出版成果的主要内容简介；  
(四) 出版成果完整材料；  
(五) 出版成果主要价值陈述；  
(六) 有助于说明成果出版代表性的视听资料和证明材料等。

**第十二条** 申请者和合作者不能同时提出两项及以上的出版成果申请。若拟申请第二项，须待第一项完稿付印出版后提出。

**第十三条** 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对符合出版成果要求的成果，资助一定经费出版。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由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对拟出版资料进行内容初审，通过初审方可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第十五条** 由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评审认可的成果方可支持资金出版；未经评审认可的，仅给予反馈修改意见，不支持经费出版。

**第十六条** 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有权对出版内容进行规范性修改。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